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1,12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6.6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 106,880.00 | 91,127.42 |
| | 合计 | 106,880.00 | 91,127.4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

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4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 106,880.00 | 91,127.42 | 8,745.58 | 8,745.58 |
| 合计 | 106,880.00 | 91,127.42 | 8,745.58 | 8,745.58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保荐承销费用 | 1,289.54 | - |
| 律师费用 | 188.68 | 47.17 |
| 会计师费用 | 28.30 | - |
| 信息披露费用 | 226.42 | - |
| 登记费用 | 7.85 | 7.85 |

| 项目 |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合计 | 1,740.79 | 55.02 |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450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佳力图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佳力图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 岩



蒋宇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